

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永清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过程

（一）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流程：

1、立项审核

2010年5月12日，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立项进行了内部审核，同意立项。

2、内部核查部门审核

2010年6月16日至18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3、内核小组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2010年6月24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问题及风险进行了讨论，项目组就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答。

内核小组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本项目。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1、立项申请时间

2010年5月10日，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提交了本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投行事业部立项管理委员会共12人，包括薛荣年、曾年生、龚寒汀、崔岭、罗腾子、林辉、徐圣能、秦洪波、陈新军、方向生、韩长风、李鹏。

3、立项会议时间

本项目立项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0年5月12日。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

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包括汪家胜（保荐代表人）、刘禹（保荐代表人）、凌爱文、高圣亮、李小见、邵路伟。

2、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项目的进场时间为2010年1月30日至2010年7月22日。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进场后，由保荐代表人组织、协调，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调查的过程和内容包括：

(1) 基本情况调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和历年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了解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和主要业务及其演变方式；

项目组走访了相关工商、税务等部门，察看了发行人主要部门，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相关资产的真实性和演变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及其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走访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取得了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了解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组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各项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单和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项目组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会议决议和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相关资产过户文件，确认发行人没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项目组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依法、诚信经营，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 股本演变情况调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改制方案及批复

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会议决议，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批准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验资报告，取得主要股东的出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改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性、有效性。

（3）业务与技术调查

项目组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人员、行业专家，查阅了相关行业政策、法规，查阅了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等，了解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和经营模式，确认发行人技术的先进程度，了解了发行人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了解了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和市场竞争情况；

项目组收集发行人与采购有关的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查阅供应商合同和采购、存货管理等相关制度，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主要股东的说明，了解企业的采购模式、采购物资的供求关系，分析价格变化情况，了解采购的集中程度和变化情况，了解了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与供应商的关系；

项目组查阅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房屋租赁合同，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走访了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了发行人具体的生产经营情况及主要资产状况；

项目组查阅发行人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有关制度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访谈高管人员和生产人员，取得关于质量控制情况的说明和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了解了质量控制情况和关键控制点，了解了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运行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管理组织架构和相关制度，查阅了相关审计报告、销售合同和发票，访谈发行人高管及相关销售人员，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了解了发行人销售模式和流程，梳理了销售关键控制点，了解了发行人对客户纠纷的处理情况；

项目组查阅发行人的研发体制、组织架构，访谈发行人高管及相关研发人员，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了解研发流程及核心技术情况。

（4）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调查

项目组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营业执照、财务报告，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单位和关联方关系；

项目组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营业执照、财务报告，了解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营业务，确认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另外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项目组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资料，查阅了相关合同、协议，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会议决议，了解了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确认了定价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法性，分析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其影响；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存在其他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但是已经得到清理，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调查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和相关人员的简历及声明，了解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兼职、薪酬、对外投资等情况，确认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合法，具备相关岗位的胜任能力，不存在竞业禁止和利益冲突的情形；

项目组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了发行人管理团队的形成及其团队文化。

（6）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调查

项目组审阅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及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文件、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文件，确认了其合法、合规性；

通过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的相

关意见、查阅发行人内部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书面意见、会计师内部控制专项报告等文件，了解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规范运作情况。

（7）财务与会计调查

项目组通过查阅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异常事项；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沟通，了解了发行人的会计政策；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的纳税资料、查阅税收优惠及税收处罚相关文件、获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项目组通过获取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进行各期数据对比分析、与业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进行沟通、实地察看重要实物资产、查阅重大商务合同等，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分析性复核；

项目组通过已取得的财务数据、业务数据，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资产周转能力、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其趋势、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分析；

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重大资本支出明细表，查阅了重要的相关合同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8）募集资金运用核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了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决策文件，查阅了募投项目相关的产业政策文件、核准或备案文件、环评文件、土地权属证明等文件，核查了募投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的行业发展规划文件、行业研究报告，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业专家进行了访谈，了解了相关技术的成熟度，以及发行人在人

员、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核查；对募集资金规模等进行分析，对募集资金运用的合理性进行了核查；

项目组协助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9）风险因素

项目组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结合发行人既往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动及历次重大事件的情况，结合政策、行业、市场、业务模式、财务、技术、募投项目等方面已经取得的相关资料，对发行人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进行了分析。

（10）其他重要事项

项目组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其审批的程序文件，核查了重大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执行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相关文件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声明，了解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贷款卡信用记录文件和担保合同，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查阅相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文件等，了解了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及其合规性；

项目组协助发行人设立了信息披露机构，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

项目组通过核查相关中介机构的资格证书和监管记录，核查了其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

项目组对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的报告、内控评价报告、非经常损益审核报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报告期内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均进行了复核，并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

（11）未来发展与规划调查

项目组通过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会议文件，了

解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并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与发展战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了解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及在增强成长性和自主创新方面的情况。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汪家胜和刘禹，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为 2010 年 1 月 30 日至 2010 年 7 月 22 日。

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 全面尽职调查与辅导（2010 年 1 月 30 日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

A. 全面尽职调查

对本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包括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发展战略与规划、财务状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公司治理、募集资金运用、风险等方面的内容，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完整的整改方案。

B. 对永清股份相关人员进行辅导

对永清股份相关人员进行多种形式的辅导。

(2) 申报文件的制作阶段（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22 日）

此阶段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 ①参与制作永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②参与制作永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
- ③督促永清股份及其他中介机构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文件；
- ④汇总整理永清股份申报的整套文件。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部核查部门的人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人员共 7 人，包括秦洪波、铁维铭、毛娜君、乔绪升、姜韬、刘紫涵、黄钰淇。

2、现场核查次数及工作时间

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现场核查 1 次，工作时间为 2010 年 6 月 16 日至 2010 年 6 月 18 日。

（五）内核小组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0 年 6 月 24 日。

2、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本公司内核小组成员共 18 人，包括薛荣年、龚寒汀、曾年生、崔岭、罗腾子、林辉、秦洪波、陈新军、方向生、韩长风、李鹏、胡晓平、徐圣能、赵锋、江成祺、汪家胜、郭小明、鲍金桥。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人员共 11 人，7 人请假，内核小组的表决结果为：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本项目已获得内核小组的审议通过。

二、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立项提出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2010年5月12日，本保荐机构批准本项目立项，同时提出应重点关注下列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请项目组结合收入确认原则，核查公司收入和应收款项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回复】

公司为典型的工程总承包类企业，按照工程的完工进度来核算收入成本，工程总承包项目具有资金需求量大及资金流入流出量较大，不同的项目的结算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结算方式中票据的使用，导致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有较大的波动性。

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用来结算的规模逐步增大，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余额呈上升趋势。公司在当年收回业主采用票据结算的工程款，可能把该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用来支付设备采购款或分包商的工程款，也可能该票据下一年度到期或贴现。故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未能准确反应公司的实际项目回款和支付设备供应商和分包商款项的情况。

从报告期内的总额来看，公司三年一期的累计净利润总额与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额匹配合理，同时，项目组实地考察了贵州发耳电厂等承包项目现场，实地查看了解工程的完工进度。经核查，公司收入和应收款项确认真实、准确。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解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方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规模较大，但是在 2009 年 4 月已全部得到清理。

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关联方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主要系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近年来资本迅速扩张，对外投资、收购股权、以及自身经营产生了较大的资金缺口。随着其他关联公司的良好发展，其外部融资能力大幅提高，取得了较高额度的银行授信，已可以满足自身的资金需求。

经核查，2009 年 4 月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已全部清理完毕，2009 年 5 月起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法人治理制度，能够有效防止公司资金被关联方拆借或占用，确保了公司的独立性。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对该等资金占用全部进行了清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没有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资产权属问题

公司固定资产——运输工具中一台轿车挂在公司营销部员工个人名下，资产权属存在瑕疵。

【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督促发行人整改，办理资产过户等相关手续，使该项资产

转移到公司名下。公司就该项资产已办理过户手续，产权已转移到公司。该事项已得到解决，未对发行人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历史沿革

发行人 2004 年成立以来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请说明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2）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3）受让自然人当时的身份。

【回复】

项目组已按照内核小组的要求在申报材料“4-5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中补充披露了以上信息。

2、募投项目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投资总额为 5,958 万元；建设地点为浏阳市工业园，远离市区和公司办公地点。请项目组说明该项目投资额和选址的合理性。

【回复】

①项目投资额的合理性

本项目投资估算是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进行编制。

A、建筑工程：根据房屋结构形式，并参考当地工程造价水平，按平方米造价指标估算。

B、设备价格：主要设备根据设计选型参考有关生产厂家报价计算，

C、安装工程：材料价格及安装费用参考有关概算指标计列。

D、其他费用估算：a、建设单位管理费根据财政部财建字[2002]394 号文计算。b、前期工作费根据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协业字[1999]45 号文计算。c、勘察设计费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算。d、工程监理费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计算。e、招投标费根据国家发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f、其它费用按国家及省市当地现行政策要求估算。g、预备费按第一二部份工程费用的 5%计列。

经估算，项目建设投资 5,958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2,104.80 万元、预备费 283.71 万元。新增建筑面积 16,110m²。本项目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建 设 投 资 估 算 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及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技术经济指标		
							单位	数量	指标
一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1	主要生产项目								
1.1	科研综合楼(地上部分)	1930.50	479.00	28.74		2438.24	m ²	11700	1650
1.2	科研综合楼(地下部分)	156.00		0.00		156.00	m ²	1300	1200
	小 计	2086.50	479.00	28.74		2594.24	m ²	13000	
2	辅助生产项目								
2.1	实验厂房(一)	104.50	543.80	65.26		713.56	m ²	1100	950
2.2	实验厂房(二)	104.50	859.00	103.08		1066.58	m ²	1100	950
2.3	餐厅、接待等辅助用房	95.70	60.00	3.60		159.30	m ²	870	1100
	小 计	304.70	1462.80	171.94		1939.44	m ²	3070	
3	公用工程项目								
3.1	变配电所		125.00	40.63		165.63			
3.2	弱电系统		38.00	47.50		85.50			
3.3	厂区外线及照明			26.00		26.00			
3.4	厂区给排水管网及消防			45.00		45.00			
	小 计	0.00	163.00	159.13		322.13	m ²	0	
4	总图运输工程项目								
4.1	道路、广场	116.00				116.00			
4.2	围墙	22.97				22.97			

4.3	大门传达室	25.00				25.00	m ²	40	
4.4	绿化	12.32				12.32			
	小 计	176.28	0.00	0.00		176.28	m ²	40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合计	2567.48	2104.80	359.80		5032.08	m ²	16110	
二	第二部分其他费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63.39	63.39			
2	前期工作费				50.32	50.32			
3	勘察设计费				181.21	181.21			
4	工程监理费				121.26	121.26			
5	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12.84	12.84			
6	工程质量监督费				6.42	6.42			
7	招投标费				24.01	24.01			
8	联合试运转费				10.06	10.06			
9	生产工人进厂及培训费				20.00	20.00			
10	办公生活用具购置费				50.00	50.00			
11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2.70	102.70			
					642.20	642.20			
	第一.二部分费用合计	2567.48	2104.80	359.80	642.20	5674.29	m ²	16110	
三	预备费				283.71	283.71			
四	建设期借款利息				0.00	0.00			
五	建设投资估算值	2567.48	2104.80	359.80	925.92	5958.00	m²	16110	

本项目投资额中主要为房产建筑的建设和先进设备的购置，其中需要购置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共计 1,881.80 万元）：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总 价
(一) 氧化锌脱硫技术、脱硫脱硝一体化技术相关				
1	一氧化氮吸收剂罐	台	1	4
2	一氧化氮吸收剂泵	台	1	1.5
3	氧化剂贮罐	台	1	4

4	氧化剂泵	台	1	1.5
5	吸收剂贮罐	台	1	4
6	吸收剂泵	台	1	2
7	吸收塔	台	1	96
8	吸收塔循环泵	台	3	51
9	吸收塔排出泵	台	2	3
10	吸收塔氧化风机	台	1	12
11	旋流器	台	2	12
12	真空皮带脱水系统	套	1	13.8
13	阀门	套	1	10
14	测量、分析仪表	套	1	8
15	电气设备	套	1	5
16	玻璃仪器	套	1	1
17	管件	套	1	3.5
18	烟气模拟风机	台	1	28
19	二氧化硫贮罐	个	1	1
20	一氧化氮贮罐	个	1	1
21	混合器	个	1	0.8
22	电加热器	套	1	6
23	行车	台	1	12
	小计			281.1
(二) 钠碱法中试相关				
1	液碱槽	台	1	4
2	卸液碱泵	台	1	1.5
3	液碱输送泵	台	1	2.5
4	预洗塔	台	1	7.5
5	吸收塔	台	1	13
6	吸收塔循环泵	台	3	7.5
7	吸收塔排出泵	台	2	5
8	其它泵	台	3	6
9	反应结晶器	台	1	3
10	增稠器	台	1	2
11	离心机	台	1	4
12	螺旋给料器	台	1	1.5
13	鼓风机	台	1	11
14	换热器	台	1	4
15	旋风分离器	台	1	2.2
16	成品料仓	台	1	3
	小计			77.7

(三) 布袋除尘相关				
1	多功能电袋复合除尘试验台	套	1	145
2	结构设计有限元分析软件	套	1	40
	小计			185
(四) 环保热电相关				
1	受热面传热研究试验台架及软件	套	1	78
2	仪器仪表	套	1	40
3	换热器设计软件	套	1	30
4	联想万全计算机工作站	套	1	10
	小计			158
(五) 脱碳相关				
1	精馏、吸收、汽提计算软件	套	1	25
2	CEMS 检测仪器	套	2	35
3	1t 燃气锅炉	台	1	15
4	烟气冷却器	台	1	16
5	填料吸收塔	台	1	160
6	填料汽提塔	台	1	160
7	溶剂预热器	台	1	16
8	溶剂加热器	台	1	15
9	重沸器	台	1	24
10	电气设备一套	套	1	105
11	热控设备一套	套	1	130
	小计			701
(六) 其它工艺技术的开发				
1	计算机	台	100	40
2	数值模拟软件	套	1	20
3	钢结构软件	套	1	6
4	工艺设计软件	套	6	24
5	设备设计软件	套	1	12
6	SCR 反应器物理模拟及测试	套	1	55
7	测试仪器仪表	套	1	42
	小计			199
(七) 研发楼实验室				
1	激光粒度分析仪	套	1	38
2	电子天平	台	3	5.4
3	磁性物分析仪	套	2	3.6
4	粉体综合特性测试仪	套	1	5
5	X 射线衍射仪	台	2	72
6	红外光谱仪	台	1	45
7	BET 比表面分析仪	台	1	38

8	扫描电子显微镜	台	1	22
9	表面电位粒径仪	台	1	36
10	气相色谱仪	台	1	15
	小计			280
	合计			1,881.8

②项目选址的合理性

公司现有研发场地较小，范围受限，不能开展一些研发项目的试验和产业化试运行，大大制约了公司研发和业务能力的提升。本项目需要建设自有的试验厂房以供公司研发技术或工艺的试验，占地较大。由于长沙市区土地房产价格较高，且试验用建筑如吸收塔的建设有碍市容且不符合市区规划，故本项目不适于在市区建设，而是选在非市区的浏阳市工业园区公司既有地块。

本项目实施地十分宽敞，南北长约 80 米，东西平均宽约 226 米，占地面积 18,075.45 平方米，有利于公司开展从原始研究到试验的一系列的研发活动，大大延长了公司研发链。同时该地交通方便，距长沙市中心 40 公里（大约 40 分钟车程），距黄花机场 15 公里；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开通班车连接市中心及该地，另外，根据长株潭规划，该地未来亦将开通轻轨与长沙连接（此地也将设有轻轨站）。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该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进行过程中所需的流动资金缺口。近年来发行人主要从事 EPC 总承包业务，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请项目组说明募投补充 EPC 总承包业务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回复】

2007 年末、2008 年末、200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加别为 8,096.26 万元、9,225.57 万元、8,555.82 万元，扣除借款和剔除保证金余额后为 2,514.17 万元、6,569.60 万元、6,816.46 万元。其余额随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减少，说明公司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需要补充相应的流动资金。公司为典型的总承包类企业，

具有“轻资产”的特点，每期折旧、摊销较小，如果按公司实现年销售收入 6 亿元，按公司目前 13%的营业净利率计算，则每月支付的成本费用约为 4,350 万元，而且相应的履约保函、投标保证金也会大幅增长。

公司募投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是按未来三年销售收入 6 亿元计算需要流动资金 12,000 万元减去自筹资金 2,000 万元的余额，故公司募投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

（四）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1、关于发行人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及创新能力

（1）根据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在 2008 年行业排名第二十分，规模较小。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并分析，与行业内排名靠前的大公司相比，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回复】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 2010》中发布的 2009 年火电脱硫行业排名，以累计投运装机容量计，公司排名第十五位，以新增投运装机容量计，公司排名第九位。

公司 2008 年行业排名第二十分，是累计投运装机容量的口径（当年未发布以新增投运装机容量统计排名），公司在累计投运装机容量中排名较低，一方面是因为进入火电脱硫行业较早的企业在以累计业绩进行排名时，占有比较明显的优势，另一方面主要是由行业的发展阶段和公司进入该行业的时点决定的。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进入该行业的时间较晚。而火电行业在 2006-2007 年经历了爆发增长阶段。在该阶段，公司在行业内尚属新生力量，而行业内的招标投标模式通常要求公司有相应的投运业绩，这对新进入市场的公司比较不利。另外，较行业内排名靠前的大公司，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①成长优势

公司以技术进步为竞争力的核心，凭借创新的技术、优异的性价比、良好的服务，在面对国有背景大型企业的竞争和行业发展变化较快的复杂市场环境下，仍然实现并保持了高速发展。2009年，按新增投运容量统计，公司已经进入行业前十名。

2007年，公司把握脱硫行业发展向钢铁、有色等非电领域拓展的方向，提前进行了技术研发和储备，用两年时间，奠定了在钢铁行业和有色脱硫行业的领先地位：在钢铁烧结脱硫领域，按烧结机面积统计的脱硫业绩，公司2009年已经在行业内排名并列第一位。

②业务领域创新优势

公司业务定位，不仅是一个单纯的火电烟气脱硫公司，而且是一个针对火电、钢铁、有色等行业进行烟气综合治理，并在余热发电、热电联产等环保热电领域积极进行技术储备并开展业务的综合性环保公司。公司还顺应国际潮流，积极开展环境咨询业务。较其他竞争对手，公司在业务内容上具有显著的创新优势。

行业内排名较高的公司，可以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五大电力集团内部的脱硫工程公司。公司较这类公司业务优势在于公司不仅进行火电脱硫业务，而且在钢铁、有色、造纸等领域实施脱硫，而五大电力集团内部的脱硫公司一般只承接火电行业的脱硫业务。第二类是龙净、博奇、凯迪等无电力集团背景的脱硫公司，公司较之这类公司，业务领域拓展方面思路更为开扩，创造性的围绕燃烧化石燃料的高能耗锅炉/炉窑，进行相关业务布局。火电、钢铁、有色、造纸、水泥等行业广泛使用燃烧化石燃料的高能耗锅炉/炉窑。这些锅炉/炉窑在使用过程中的主要特点是高污染、高能耗。高污染主要是煤和其他化石燃料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NO_x、粉尘、以及二氧化碳等对环境的破坏。高能耗通常伴随着能源的浪费。能源的浪费主要是因为燃料的燃烧不充分和热量利用不充分等。典型的高耗能锅炉/炉窑包括火电厂燃煤锅炉、钢铁厂烧结机、冶金冶炼窑炉等。高耗能锅炉/炉窑环保解决方案中核心技术是对气体的传热、传质过程的模拟计算技术。公司紧紧围绕该项技术，已从一个单纯的火电烟气脱硫公司，转变成为一个针对火电、钢铁、有色等行业进行烟气综合治理，并在余热发电、热电联产等环

保热电领域积极进行技术储备并开展业务的综合性环保公司。

③技术研发和人才优势

永清股份作为从事环保工程业务的专业技术公司，一直把技术研发作为公司发展壮大的基石和核心。公司的研究设计院被认定为省级技术中心。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研究和开发工作。

公司员工构成有三个特点：工程技术人员占主体，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主体，40岁以下员工占主体。研究设计院围绕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内部研发方向明确，下设大气所、除尘所、能源所、非标结构所、公用工程所等。

公司决策层的高度重视和雄厚的研发实力，使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收获了丰富的成果，2008年12月31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取得了17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权。

(2) 近年来火电厂脱硫工程已经过了高峰期，请项目组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未来的发展空间及成长性。

【回复】

在脱硫领域，尽管行业已经度过了爆发增长阶段，进入稳定增长期，但是仍有巨大的市场空间。新建燃煤机组的增加、在役机组的自然淘汰、脱硫装置安装时没有达到脱硫指标、脱硫标准的提高、煤的硫含量的提高等因素，都将使火电脱硫市场保持稳定增长。尤其是脱硫标准的提高，一旦《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2009征求意见稿发布，现役机组要求将提高到最高 $400\text{mg}/\text{m}^3$ ，新建机组的标准将严格要求为 $200\text{mg}/\text{m}^3$ ，脱硫市场将会有大幅增长。

在其他领域，公司正在完善业务格局，火电脱硝、钢铁烧结脱硫、余热发电等领域将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新的成长点，具体体现如下：

①稳定的政策预期

A、火电脱硝领域

在火电烟气脱硝领域，根据2009年7月最新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脱硝方面，现役机组要求将提高到最高 $450-1,300\text{mg}/\text{m}^3$ ，

新建机组的标准将严格要求为重点地区 200mg/m³，其他地区 400mg/m³。目前，火电厂脱硝装置的装设还远未普及，随着最新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从征求意见阶段进入正式实施阶段，火电烟气脱硝市场必将成为减排市场下一个增长点。

B、钢铁脱硫领域

钢铁烧结脱硫将成为火电行业之外的重点脱硫领域，钢铁行业是火电行业之外的二氧化硫重污染行业，钢铁行业的二氧化硫排放主要来自烧结阶段的烟气排放。据统计，2008 年全国重点统计的钢铁企业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110 万吨，其中烧结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80 万吨，占到了钢铁企业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的 70%以上。据工信部 2009 年 7 月统计，我国共有烧结机 500 余台，烧结机总面积 53,820m²，截至 2009 年 5 月底，我国已实现脱硫的烧结机仅 40 台，烧结机总面积 6,312m²。而早在 2007 年，国家就发布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该标准中的《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烧结（球团）》，集中对烧结矿的烟气排放控制标准进行了规定：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吨产品排放限值 kg/t·产品
烧结(球团)设备	颗粒物	50	0.25
	二氧化硫	100	0.35
	氮氧化物	300	0.80
	氟化物	3.5	0.011
	二噁英类	0.5ng-TEQ/m ³	—
其他生产设备	颗粒物	30	0.25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正式发布，将会为本行业打开一个巨大的市场。2009 年 7 月 30 日，工信部发布《关于印发〈钢铁行业烧结烟气脱硫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在 2009 年 5 月底已形成烧结烟气脱硫能力 8.2 万吨的基础上，2011 年底前钢铁行业新增烧结烟气脱硫能力 20 万吨（其中中央企业 10 万吨）。2011 年钢铁行业烧结烟气排放二氧化硫不超过 64.5 万吨，重点大中型企业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小于 1.8kg，该项通知的发布，标志着钢铁行业烧结烟气脱硫市场的正式启动。

C、余热发电领域

在余热发电领域，2009年12月29日，工信部发布《关于印发钢铁企业烧结余热发电技术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在具备条件的大中型烧结机中，有针对性地实施一批烧结余热发电示范项目，预期在钢铁行业推广比例达到20%，形成157.5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促进钢铁行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深入开展。实施期为3年，即2010-2012年。计划实施烧结余热发电技术的烧结机82台，预计总投资51.9亿元。

②有针对性的技术和项目储备

公司坚持储备一代、研发一代、应用一代的技术发展理念，针对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前瞻性的进行技术研发。

A、火电脱硝领域

在火电脱硝领域，公司进行了技术和项目两方面的储备。在技术方面，公司与长沙理工大学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合作完成的脱硝催化剂前端烟气与氨均混技术被鉴定为国内领先水平。

序号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鉴定日期	证书编号	鉴定结果
1	脱硝催化剂前端烟气与氨均混技术	永清股份 长沙理工大学	2009.3.11	湘科鉴委字【2009】 第015号	国内领先

相关技术已经申请了国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相关专利已获得授权并取得专利证书。

在项目储备方面，公司与湖南华银株洲火力发电公司签订了烟气脱硝工程EPC合同。

序号	业主	项目	签署时间	合同额 (万元)	项目 进度	模式
1	湖南华银株洲火力发电公司	2×600MW 烟气脱硝工程	2007.9.20	10,669.48	进行中	新建 EPC

B、钢铁脱硫领域

在钢铁脱硫领域，公司针对钢铁厂烧结烟气特点设计了一套完整的烧结烟气SO₂脱除工艺，相关核心技术被鉴定为国内领先水平。

序号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主持鉴定单位	鉴定日期	证书编号	鉴定结果
1	钢铁烧结烟气石灰石-石膏法空塔喷淋脱硫技术	永清股份	长沙市科技局	2009. 11. 15	湘科鉴委字【2009】第 056 号	国内领先

在火电和钢铁行业都可以应用的吸收塔浆液池生成物控制相关技术已申报国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已经取得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湿法烟气脱硫浆液池结晶生成物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64042.6	永清股份	2009. 4. 10	2010. 6. 9

公司在同行业中进入钢铁烧结脱硫领域较早，华菱衡钢和湘钢项目烧结脱硫 EPC 项目的成功完成成为公司在该领域建立了很好的声誉，公司在钢铁烧结脱硫领域的合同包括：

序号	业主	项目	模式	签署时间	合同额(万元)	项目进度
1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衡管炼铁项目烧结烟气脱硫工程 (1×180m ²)	EPC	2008. 7. 31	4, 562. 60	已完工
			托管运营	2008. 7. 31	运营期 2 年	/
2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360m ² 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 新二烧 360m ² 烟气脱硫工程	EPC	2008. 8. 18	4, 282. 00	已完工
			托管运营	2008. 8. 18	运营期 10 年	/
3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180m ² 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	EPC	2010. 5. 25	4, 088. 00	进行中
			托管运营	2010. 5. 25	运营期 5 年	/

C、余热发电和热电联产领域

公司紧密跟踪政策走向，结合为火电厂进行烟气脱硫服务的实践经验，2008 年起，开始引进相关技术人才，进行科研攻关，目前已经系统掌握了热电联产和烧结余热发电技术，具备了工程总承包能力并取得了相关资质。

公司在热电联产和余热发电领域获得的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业务范围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43000409	湖南省建设厅	2009.9.14	至 2014.9.14	电力行业（火力发电、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公司在烧结余热发电领域取得系列成果，均已申报国家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控制环冷机密封罩漏风和罩内废气压力的方法	2010101279288	永清股份	2010.3.19	发明
2	一种负荷适用范围广的烧结余热利用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010127995X	永清股份	2010.3.19	发明
3	一种烧结余热发电系统及方法	2010101279822	永清股份	2010.3.19	发明
4	一种烧结烟气余热利用系统无引风机烟气引出方法	2010101279856	永清股份	2010.3.19	发明
5	一种负荷适用范围广的烧结余热利用系统	201020135699X	永清股份	2010.3.19	实用新型
6	一种无引风机烧结机烟气余热利用系统	2010201356504	永清股份	2010.3.19	实用新型
7	一种环冷机密封罩保温装置	2010201357085	永清股份	2010.3.19	实用新型
8	一种控制环冷机密封罩漏风和罩内废气压力的装置	2010201357136	永清股份	2010.3.19	实用新型

公司在余热发电和热电联产领域的工程项目储备如下：

热电联产：

序号	业主	项目	签署时间	合同额（万元）	项目进度	性质
1	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	新建热电站工程	2010.1.18	8,500.00	进行中	EPC

序号	业主	项目	签署时间	合同额(万元)	项目进度	性质
2	四川其亚铝业集团公司	贵州凯里500kt/a新建氧化铝配套热电站工程	2010.5.7	180.00	进行中	设计
3	炎陵县九龙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热电联产工程	2010.6.8	16,891.00	尚未开始	EPC

余热发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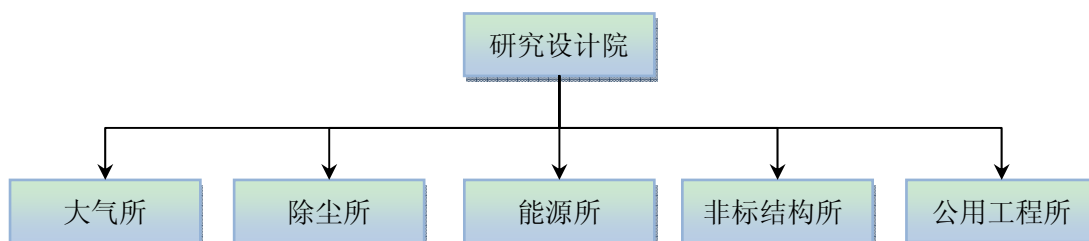
序号	业主	项目	签署时间	合同额(万元)	项目进度	性质
1	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烧结合热利用发电工程	2010.2.25	20.00	进行中	设计
2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1×180m ² 烧结合热发电项目	2010.6.3	5,628.00	设计阶段	BOT
3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烧结厂烧结合热利用项目	2010.8.7	11,793.00	进行中	EMC

③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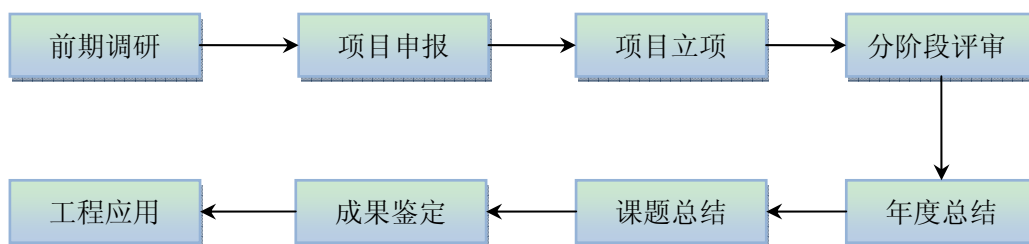
公司的技术创新模式已由公司发展初期的技术交流学习,发展到目前的前沿跟踪、源头创新。公司已经建立了自主研发为主、联合研发为辅的创新机制;完善了以绩效为基础,结合薪酬和职务体系的创新激励体制;推行了应用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技术储备机制。

A、完备的组织机构

公司负责研发的部门为研究设计院,研究设计院下设大气所、除尘所、能源所、非标结构所、公用工程所。



B、规范的研发流程



C、有效的激励和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研究出台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及激励制度》、《岗位人员资格评定办法》、《成品校审质量奖惩办法》、《关于采用新技术完成首个工程成功投运的奖励实施办法》等多项激励制度，从制度上保障研发工作的开展、提高员工的创新积极性。公司通过企业文化宣导、激励制度保障等多种手段鼓励员工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方法创新、文化创新。

公司与技术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在研发流程中，采取流程分段等控制措施，确保技术秘密的安全性。近年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技术队伍不断壮大。

D、多层次的技术合作

技术创新是公司发展的不竭动力。公司从事的业务内容和业务模式决定了技术为公司发展的核心要素。

公司建立了开放性的社会化研发组织，坚持走产学研联合开发之路，把自己的工程技术特长与学校和科研院所丰富的理论结合起来，形成联合攻关的技术优势，提高企业竞争力。公司与长沙理工大学签订了技术合作协议，共同进行烟气脱硝技术的研发工作，优势互补，合作研发的脱硝催化剂前端烟气与氨均混技术经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2009年，公司牵头成立了湖南省大气污染控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该联盟成员涵盖湖南省内骨干环保企业和各大科研院所，作为资源整合和技术创新平台，联盟的成立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区域龙头地位和提高研发水平。

E、充足的研发投入

公司逐年加大研发投入，为技术创新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证。近三年，公司每年的研发投入均不低于营业收入的 3%。本次募投项目中，有 5,958 万元将专项应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④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人才是总包类环保工程公司竞争的核心要素，也是永清环保近年来快速崛起的关键。永清环保成立以来一直推行人才战略，已经建立起来一批稳定高素质的技术人才队伍。从技术带头人素质和整体结构来看，在国内同行业中均处于领先水准。公司员工构成有三个特点：工程技术人员占主体，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主体，40 岁以下职工占主体。

以上因素，确保了发行人未来几年能够保持良好的成长性。

(3) 请项目组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高成长性与技术创新的关系。

【回复】

项目组经核查认为，发行的高成长性源于技术创新，说明如下：

(1) 发行人的所处行业性质和工程业绩充分说明了发行人的高成长性来自技术创新。

发行人主要从事与烟气排放相关的环保工程的总承包和运营业务，总承包业务模式的核心在于设计，相对一般的环保设备制造或者工程实施，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都更高。对于脱硫工程等环保工程而言，总承包商的技术水平对工程的成败起着决定性作用。因此，工程业主在总承包商选择上，也会重点考察技术实力和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行业进入的技术壁垒很高，这也是一般的设计院很难进入而只有专业的环保公司才能进入这个行业的原因。没有高水平的技术能力，公司很难在行业立足，更不能取得持续性的工程业绩。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项目实施量和项目承接量逐年增长，项目实施效果均达到和好于竞争对手，并和大唐集团、华菱钢铁等下游业内大型、优质企业建立了比较稳固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的所处行业性质和工程业绩充分说明了发行人的高成长性来自技术创新。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了丰富的技术研发成果，这些技术成果和发行人的工程有很大的关联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程业绩主要体现在火电脱硫、钢铁烧结脱硫、有色脱硫领域。在上述领域，公司进行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并直接应用于了相关工程。

公司工程技术人员坚持技术交流学习与自主创新相结合的技术发展路线。针对我国烟气二氧化硫含量高和灰份含量高，要求对其具有很高的去除率特征，公司科技人员通过科技攻关，形成了“气液再分配”、“池分离”、“湿烟囱防腐”、“石灰石卸料、计量、自动输送”四大关键配套技术，突破了多数公司处理烟气要求含二氧化硫 $<8,000\text{mg}/\text{Nm}^3$ 、灰份 $<300\text{mg}/\text{Nm}^3$ 的技术难点，在广西来宾电厂 $2 \times 125\text{MW}$ 机组烟气脱硫装置上，公司新开发的四大技术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该厂烟气含二氧化硫 $>11,000\text{mg}/\text{Nm}^3$ 、灰份 $>400\text{mg}/\text{Nm}^3$ 的情况下，装置实测脱硫效率仍能保持 $>96.5\%$ 以上，从而确保了净化后的烟气二氧化硫 $<400\text{mg}/\text{Nm}^3$ 的环保排放要求。公司核心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不仅很好解决了烟气“双高”污染物去除率问题，而且在烟气条件相同的情况下，通过流程再造，能耗同比下降 5%，装置投资同比下降 10%。

在钢铁厂烧结机烟气脱硫技术的研发上，公司科技人员突破了烧结机烟气波动的跟踪调节核心技术和 pH 值跟踪控制技术以及石膏控速结晶防结垢核心技术。针对烧结机烟气波动频繁，公司研发人员研发出增压风机风量跟踪调节控制技术，通过计算机指挥开发的专用设备，使得电机转速与实际送风量成正比例关系，始终保持电动机做功与风机需要的实际功率相等，一方面使增压风机吸风量与烧结引风机送风量保持同步，另一方面使增压风机的电动机输出功率始终保持与增压风机做功相等，从而达到节能的目的。

针对烧结烟温时高时低且变化无规律，为了稳定脱硫操作，研发人员研发出双向降温措施，一方面，使入塔的烟温稳定在一定的范围内，以提高吸收系统的吸收效率，使吸收效率同比提高 1%以上；另一方面，降温措施的实施又很好地保护了吸收塔的非金属防腐衬层。上述创新，使烧结机同步运行率达到了 98%以上。

公司研发人员还突破了石膏浆液 pH 值连续跟踪控制技术和石膏控速结晶技

术，采用石膏浆液连续跟踪控制技术使石膏浆液 pH 值保持在一个最佳状态，采用石膏控速结晶技术使石膏中亚硫酸钙含量降至最低，半水石膏转化为二水石膏速度加快。上述两种技术的成功应用，避免了半水石膏结垢堵塞容器和管道，从而解决了石膏结晶堵塞关键技术难题。公司钢铁烧结烟气石灰石——石膏法空塔喷淋脱硫技术被鉴定为国内领先水平。

在有色行业烟气脱硫新技术的研发上，公司研发人员开发出新型钠碱法脱硫技术。该技术是一种低浓度二氧化硫的回收利用技术，核心内容是采用冲击式水洗除尘，采用亚硫酸钠/亚硫酸氢钠循环吸收脱除烟气中的二氧化硫，采用盐析结晶法生产亚硫酸钠。产出的亚硫酸钠可供出售，从而抵消部分烟气脱硫成本。该工艺技术特点在于无需浓缩结晶，省去了生产过程大量能耗，工艺过程可实现污染物的零排放。该烟气脱硫技术填补了国内空白，是极具发展前途的集循环经济和节能为一体的低成本烟气脱硫工艺。公司已获得该项技术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永清水务、湘潭永清等同样从事环境保护工程咨询及承包业务的公司，其业务领域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回复】

经核查，目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从事的业务如下：

序号	业务定位	公司名称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	控股公司	永清集团	股权投资
2	烟气处理业务	永清股份	为高污染、高耗能工业企业提供烟气排放综合解决方案
3	房地产	潮立地产	房地产开发
4	水处理业务	永清水务	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
5		宁乡污水	宁乡县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及运营。（项目公司）
6		湘潭永清	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及环保设施的运营。
7	设备制造	永清制造	生产脱硫、脱硝、除尘、水处理、垃圾、环保砖机等环保成套设备
8		永清设备	已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完成注销手续

发行人与上述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应用的技术等皆不同，业务领域不存在交叉，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五）审核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1、股权转让的核查

（1）发行人原股东罗赤橙、长悦投资与控股股东正清环保股权转入转出的原因，是否存在代持、纠纷和潜在的法律纠纷

【回复】

永清有限 2004 年 1 月成立时，股东罗赤橙出资 220 万元，占永清有限注册资本的 22%。经长江所湘长验字【2004】2014 号《验资报告》确认，罗赤橙履行了股东出资义务，向永清有限缴纳了其认缴的出资额 220 万元。

2004 年 4 月，罗赤橙急需资金，决定将其持有的永清有限 220 万元股权作价 220 万元转让给正清环保，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正清环保向罗赤橙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永清有限股东会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罗赤橙为解决其资金需求而转让其持有的永清有限 220 万元股权后，仍看好公司及环保行业的发展。2005 年 3 月，经罗赤橙与正清环保友好协商，罗赤橙通过受让正清环保持有的永清有限 20 万元股权的方式再次对永清有限进行投资，股权转让作价 20 万元，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罗赤橙向正清环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永清有限股东会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 2006 年国内资本市场发展迅速，罗赤橙决定调整个人投资方式，退出永清有限，经其与正清环保友好协商，罗赤橙将其持有的永清有限 20 万元股权作价 24 万元转让给正清环保，2006 年 3 月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正清环保向罗赤橙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永清有限股东会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对罗赤橙的询问及其出具的声明函，罗赤橙通过出资或受让方式前后两次持有永清有限 220 万元、20 万元股权均为其自身持有，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或代他人管理或持有的行为。罗赤橙两次持股又转让股权的行为，均系真实意思和与正清环保协商一致的结果，签署了相关协议，通过了永清有限股东会决议，支付了相关对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2) 同一天或短时间内的股权转让定价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的法律纠纷

【回复】

加力科技系依法设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国有或国有控股公司)。2007 年 1 月，由于加力科技自身经营急需资金，经加力科技与永清技术协商，双方一致同意，以永清有限 2006 年底每 1 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加力科技将其持有的永清有限 450 万元股权作价 495 万元转让给永清技术。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永清技术向加力科技支付了转让价款，且通过了永清有限股东会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法律纠纷。

2007 年 1 月，涂爱芳将其持有的永清有限 30 万元股权作价 45 万元转让给张志帆系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双方自主决定股权转让价格，其股权转让价格是以永清有限 2006 年底每 1 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该等股权转让通过了永清有限股东会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法律纠纷。

2007 年 4 月，姜良军将其持有的永清有限 20 万元股权作价 21 万元转让给葛燕系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双方自主决定股权转让价格，其股权转让价格是以永清有限 2006 年底每 1 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该等股权转让通过了永清有限股东会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法律纠纷。

2007年6月，为引进外部专家支持永清有限发展，永清有限控股股东永清技术将其持有的永清有限50万元股权作价100万元转让给谢文华，其股权转让价格是以永清有限2006年底每1元出资对应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该等股权转让通过了永清有限股东大会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法律纠纷。

2、公司独立性的核查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方面的独立性

【回复】

发行人现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所有权、专利所有权、机动车辆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其中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通过关联交易向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正军购买取得。该等关联交易签署了相关协议，交易资产进行了评估，作价公允，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办理了相关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该等关联交易的实施有效的保障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独立完整。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系其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注册商标。

发行人拥有专利权均为发行人自行研发或与第三方合作研发取得，其中有三项专利权为发行人和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关联方永清制造合作研发取得的共有专利权。该等共有专利权主要用于发行人关联方永清水务和永清制造生产经营所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为了确保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发行人于2010年3月将其与永清集团、永清制造共同持有的共有专利权转让给永清水务、永清制造，有关方面签署了转让协议，交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办理了专利过户手续，该等共有专利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该等专利权转让有利于发

行人资产的独立，减少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发行人拥有的机动车辆和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自行购买取得，产权关系明确、权属清晰。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发行人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回复】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上述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凭本企业有效资质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业务。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不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个别股东直接控制的情形；发行人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具有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永清制造采购了部分设备，双方签署了相关协议，交易价格通过向第三方询价、比价等程序，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作价公允，该等关联采购金额合计占发行人当年同类采购的比例均低于 10%，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向永清制造采购的设备大多为按发行人技术要求定制的非标设备，除永清制造外，发行人亦可向其他环保设备制造商定制和采购相关设备，发行人向永清制造采购部分设备不影响发行人

业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存在核心技术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专利、专有技术的情形，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核心设备进行业务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上具备独立从事业务的能力。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技术方面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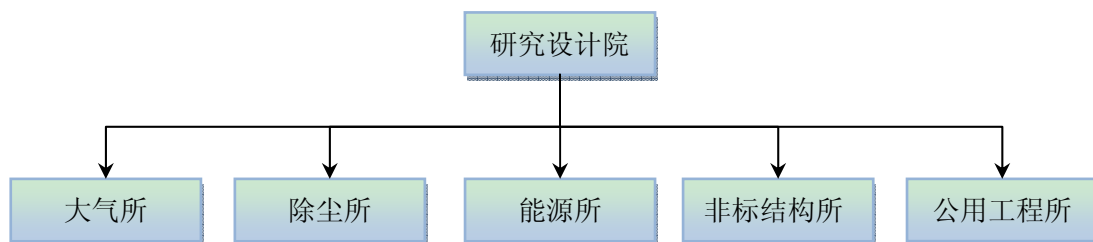
【回复】

1、发行人技术方面的独立性

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主要是通过发行人研发人员不断的技术攻关和创新独立自主取得的。发行人目前设立有独立的研究设计院，并根据发行人业务情况设置了相应的研究所，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专业研究设计人员，能独立解决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技术问题。

发行人部分专利技术是通过发行人与长沙理工大学的合作研发取得，根据发行人与长沙理工大学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发行人与长沙理工大学共同拥有该等专利的所有权，发行人拥有该等专利使用权，长沙理工大学仅限于教学及实验且不得用于商业目的。

发行人目前设立有独立的研究设计院，并根据发行人业务情况设置了具体的研究所，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专业研究设计人员，能够独立解决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技术问题。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研究设计院有员工 63 人，教授级高工 2 人，研究员级高工 1 人，高级工程师 13 人，工程师 22 人；共有 17 项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上述专利的主要发明（设计）人均均为发行人在职研发员工。研究设计院部门设置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发行人逐年加大研发投入，近三年，发行

人每年的研发投入均不低于营业收入的 3%。

2、发行人与关联方技术合作形成的专利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永清制造和永清集团曾进行合作研发，并形成了相关专利，发行人已于 2010 年上半年将相关专利转让给了永清制造和永清水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时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变更日
1	烟气脱硫挡板门叶片之间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0920065129.5	永清制造 发行人	2009.4.27	2010.4.21	2010.6.4
2	滤布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200920064718.1	永清制造 发行人	2009.6.5	2010.4.21	2010.6.4
3	一种组合式污水处理模块	实用新型	200920065173.6	永清集团 发行人	2009.4.29	2010.4.7	2010.6.4

2006 年底，发行人与永清制造和永清集团分别签订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进行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合作。合作起因和合作模式如下：

发行人当时主要业务为火电脱硫工程的总承包，在对工程的技术理解和设计能力上具有雄厚的实力，发行人拥有大量的高水平设计人员。永清集团当时从事水处理工程相关业务，永清制造的主营业务为环保设备的制造。当时永清集团和永清制造技术部门相对公司而言，专业和优势各有不同，在进行专有设备的研发时，需要对工程的技术理解和设计能力比较强的专业人员的协助，因此与发行人签订了相关技术协议，进行合作研发。

在合作研发的过程中，研发团队基本以永清制造和永清集团的技术人员为主。在与永清制造的合作中，发行人技术人员基于脱硫工程运行对脱硫专用设备设计的要求，对永清制造生产的两种脱硫设备：烟气脱硫挡板门和真空皮带泵制造中的关键技术的突破提供了若干协助，相关技术成果分别申请了烟气脱硫挡板门叶片之间的密封结构和滤布纠偏装置两项专利。在与永清集团的合作中，发行人技术人员基于总承包工程设计的一般要求，对永清集团组合式污水处理模式设计提供了若干协助，相关技术成果申请了一种组合式污水处理模块的实用新型专利。

发行人与永清制造签订的技术合作合同,约定合作产生的相关专利权归双方共有,相关技术产生的收益分配模式为:永清制造占 70%,公司占 30%。发行人与永清集团签订的技术合作合同,约定合作产生的相关专利权归双方共有,相关技术产生的收益分配模式为:永清技术占 90%,公司占 10%。

2010 年 3 月底,发行人为突出主营业务、剥离与自身业务无关的资产,将上述三项专利权分别转让给了相应的关联方(由于永清集团已于 2009 年 9 月将水处理相关业务全部转移至永清水务,因此水处理相关专利转让给了永清水务)。

上述合作研发是发行人利用自身资源为关联方提供技术支持,已解决关联方有关技术问题为目的。相关技术主要用于发行人关联方从事污水处理及环保设备制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发行人已将该等共有专利权转让给了永清水务、永清制造,有效的减少了关联交易。目前永清制造、永清水务均具备独立的研发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能各自独立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技术问题,不需要通过与发行人合作研发相关技术。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技术方面独立。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财务方面的独立性

【回复】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制订有《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计划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并由财务总监负责日常财务管理工作,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关联方永清制造提供了两项最高额分别为 3000 万元、4000 万元的关联担保,该等关联担保已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2007 年 5 月 23 日到期解除。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关联方永清制造为发行人提供了 10 项关联担保,其中 7 项已经到期解除,尚有 3 项关联担保在担保期内。该等担保合法、有效,有利于发行人

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独立产生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对该等资金占用全部进行了清理，自 2009 年 5 月起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和资金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防止资金被关联方拆借或占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就资金占用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资金占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5)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方面的独立性

【回复】

发行人的人事任免、员工聘用或解聘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或其他决策层作出，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个别股东控制的情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营销负责人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发行人依法独立聘用了经营管理人员和设计、研发等技术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根据其业务需要独立聘用了经营管理或设计、研发等技术人员。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管理人员和设计、研发等技术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部，负责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工作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自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混合缴纳的情形。

3、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

(1)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因、具体用途、偿还情况

【回复】

①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在报告期内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原因、具体用途、偿还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在转为控股公司以前主要从事水务工程总承包业务，占用公司资金是主要用于公司为控股永清制造而进行的股权收购和补充自身水务工程总承包业务的资金缺口。

控股股东永清集团于 2004 年 12 月投资设立了永清制造，注册资金 6,000.00 万，永清集团投资 2,842.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47.37%，2008 年，永清集团以 3,031 万元收购了永清制造 49.30% 的股权，收购资金产生了较大的缺口；发行人当时主要从事烟气脱硫，具有较好的现金流，为此，永清集团占用了发行人的部分资金。

随着控股股东永清集团的良好发展，其外部融资能力得到明显提高，能取得较高额度的银行授信，同时收到公司的历年分红，已满足了自身的资金需求，具备了充足的自我持续发展能力。自 2009 年 5 月以后，公司未再发生与永清集团的资金占用行为，也不存在资金被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②关联方永清制造在报告期内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原因、具体用途、偿还情况

关联方永清制造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主要从事脱硫、脱硝、除尘、水处理、垃圾、环保砖机等环保成套设备的制造。2006 年至 2008 年永清制造正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其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投入较多的流动周转资金，而其注册资本大部分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当时主要从事烟气脱硫，具有较好的现金流，为此，永清制造占用了发行人的部分资金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周转。

2009 年，永清制造的经营业务已步入正轨，且前期投资购买的固定资产及

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已迅速增长，能获取到较高额度的银行授信，满足了自身的资金需求，具备了充足的自我持续发展能力。自 2009 年 1 月份起，公司未再发生与永清制造的资金占用行为，也不存在资金被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 资金占用费的收取情况

【回复】

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及关联方永清制造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也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如果按照一年期短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4 月	2008 年	2007 年
控股股东平均占用发行人资金规模	1,199.46	1,843.83	5,136.49
关联方永清制造占用发行人资金规模		1,304.47	2,836.80
合 计	1,199.46	3,148.30	7,973.29
短期贷款利率	5.31%	7.20%	6.39%
资金占用费（税前）	21.23	226.68	509.49
资金占用费（税后）	18.05	192.68	433.07
发行人当年净利润	3,534.07	2,100.54	1,781.72
税后资金占用费 / 发行人当年净利润	0.51%	9.17%	24.31%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假设按照一年期短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4 月应收取的占用费总额为 509.49 万元、226.68 万元和 21.23 万元，扣除所得税后为 433.07 万元、192.68 万元和 18.05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24.31%、9.17%和 0.51%。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

(3)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回复】

2009 年 5 月以前，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发行人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就资金占用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资金占用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

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4)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回复】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报告期内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已对该资金占用全部进行了清理，2009年5月起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防止资金被关联方拆借或占用。发行人2010年第五次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就资金占用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资金占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为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5) 避免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措施

【回复】

① 投股股东永清集团及关联方永清制造已具备独立的运营能力和自身融资能力，自2009年5月以后占用资金的情形已经消除。

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已转变为控股公司，自身不再经营其他业务，每年的股利分配即可满足自身的资金需求。

永清制造的业务已步入正常发展轨道，可以满足自身经营所需资金；同时其现有的300亩土地，评估价约为25万元/亩，评估总价约为7,500万元，还有建筑物15,496.89平方米，评估价约4,400万元。依银行授信按7折抵押能够贷款8,000万元，需求资金可以通过银行以资产抵押融资解决。

② 为避免发生资金占用，公司进一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公司现行章程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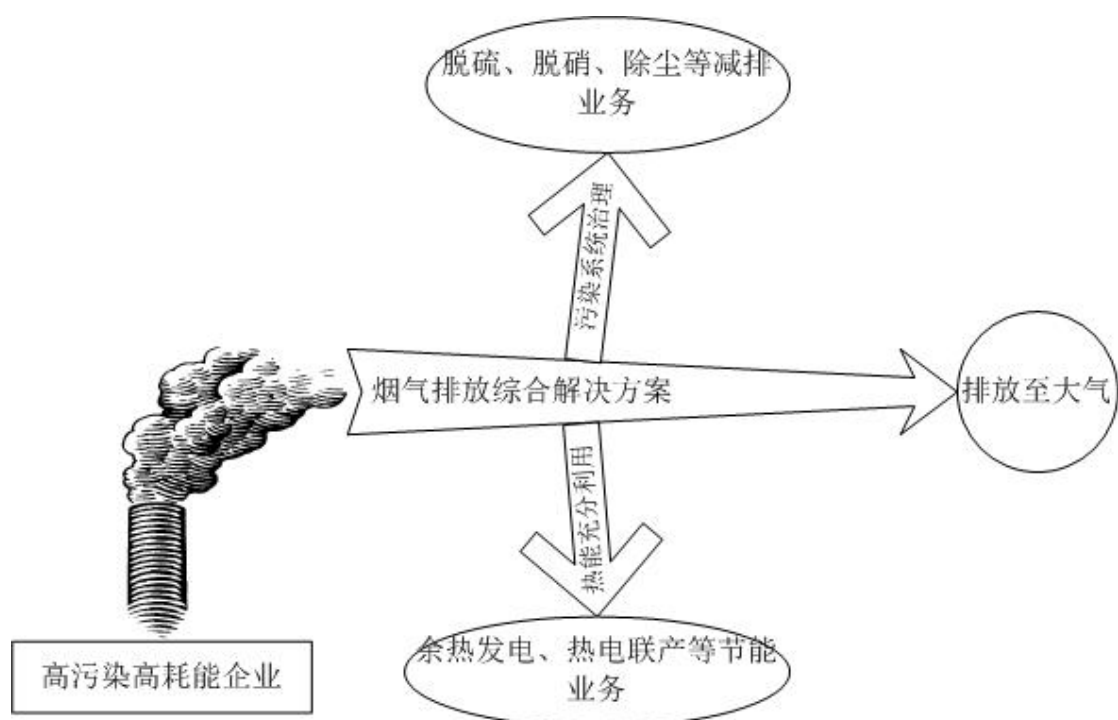
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均作出明确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另外，《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董事会发现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应启动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③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于2010年9月出具了《关于规范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一）严格限制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永清股份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发行人资金，不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二）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要求发行人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三）如发行人董事会发现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有侵占发行人资产行为时，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无条件同意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章程相关规定，立即启动对永清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即按占用金额申请司法冻结永清集团所持发行人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4、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减排和节能业务的关联性，包括但不限于两种业务的行业竞争格局、行业技术以及影响核心竞争力的因素等方面是否相同或类似。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规定。

【回复】



公司是为高污染、高耗能工业企业提供烟气排放综合解决方案的环保工程公司，烟气排放综合解决方案具体包括减排和节能两个业务模块，减排业务包括脱硫、脱硝、除尘等，节能业务包括热电联产、余热发电等。公司从事的减排和节能业务均围绕高污染、高耗能企业的烟气治理展开，二者之间具有密切的关联性。

从技术服务客体来看，公司从事的节能减排业务，面向的客体都是高能耗锅炉/炉窑，提供的服务都是环保需求解决方案。高能耗锅炉/炉窑主要应用于火电、钢铁、冶金、造纸等行业，在使用过程中的主要特点是高污染、高能耗。高污染主要是煤和其他化石燃料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NO_x、粉尘等对环境的破坏。高能耗锅炉/炉窑通常还存在燃料的燃烧不充分和余热利用不充分等现象。典型的高能耗锅炉/炉窑包括火电厂燃煤锅炉、钢铁厂烧结炉、冶金冶炼窑炉等。公司在业务拓展上，重视发生环保需求的客体的运行特点研究，从减排和节能两个焦点挖掘客体的潜在环保需求，并在研究和工程实践中进行综合性的论证和实践。

在钢铁行业，烧结过程中的高温废气利用和污染物的治理为一个整体，在节能和减排工程中，工艺过程既相互交替，又互为上下游。在有色冶炼和建材行业，各种窑炉排放的高温废气不仅能回收余热并加以利用，而且这种高温废气也是重

点治理的对象。在电力、化工和造纸行业，由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的双重限制，迫使企业在做出减排改造时，同时综合考虑系统的节能改造。废气的余热余压发电、热电联产和冷、热、电联供等节能与减排的综合治理方案相互融合和渗透。使得发行人从事的节能减排工作服务对象高度重合。

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减排和节能行业格局类似。目前节能、减排产业在我国属于朝阳产业，受政策影响较大，除火电脱硫等由于环保政策出台较早而发育比较成熟的细分行业之外，多数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尚不明朗。在当前竞争格局尚不明朗的前提下，服务对象的特点决定了行业竞争格局的未来走势，发行人目前从事的节能和减排业务服务的对象具有共通性，均是钢铁、有色、电力、化工、造纸、建材等高能耗和高污染行业，这种共通性，决定了行业竞争的融合趋势和未来的一致性，例如在钢铁烧结行业，目前公司从事烧结余热发电和烧结脱硫业务，由于服务对象的高度一致，主要竞争对手也开始纷纷涉足两种分支业务。

从行业技术来看，公司从事的节能减排业务，技术要求基本一致。公司目前从事的节能和减排的行业技术的应用对象都是高污染高能耗行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烟气。无论是从事余热发电、热电联产，还是从事烟气脱硫脱硝研发和设计，均要求技术人员必须具备反应热力学和反应动力学的专业知识。从过程原理分析，余热发电、热电联产的工作过程是传热、传质和动量传递过程，而烟气脱硫吸收过程和烟气脱硝反应过程也是传热、传质和动量传递过程。在工艺过程的研发和设计过程中，余热发电、热电联产技术的核心是物料平衡、热量平衡以及热能与电能的相互高效转化。烟气脱硫脱硝的研发和设计的优化过程也是物料合理平衡、热量充分利用、动能合理转化。以废气治理为对象的节能和减排两种业务对行业技术和对技术人员要求基本相同。

从公司开展两方面业务的主要业务模式来看，节能和减排行业使用的业务模式高度一致。目前节能和减排行业都已经推广 EPC+C 的业务模式，BOT、EMC 等新型工程业务模式也在政府的引导下，迅速开始应用。

从对影响核心竞争力的因素来看，影响节能和减排领域核心竞争力的因素基本相同或类似，具体影响因素可分为以下几个方面：技术水平因素、市场需求因素、政府引导因素、企业内部因素。

从技术水平因素分析，技术水平是影响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环保产业是我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由于节能减排产业投资大、牵涉的学科领域众多、与工业企业的生产过程关系密切、技术原理复杂，其对业内企业技术水平的要求很高。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不仅能达到更好的节能减排效果，而且还可以减少环保投入甚至大幅增加企业的经济效益。目前总承包业务模式逐渐成为节能减排工程的主要业务模式，总承包业务模式下，对环保工程公司的设计能力、工程总体把握能力等要求更高，因此也对业内企业的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从市场需求因素分析，二者发展同受我国能源消费现状的影响。我国能源消费现状呈现消耗总量持续增长、单位能耗高的特点。这种特点是我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我国主要用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平均比国外先进水平高 40%多，石化、电力、钢铁、有色、建材、化工、轻工、纺织等 8 个行业单位产品平均能耗比国际先进水平高 47%。由于我国能源结构以煤为主，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的比例占 70%左右，而煤炭的燃烧是大气环境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的主要来源。因此，节能和减排行业市场同受我国能源消费现状的影响。

从治理手段和政府引导因素分析，节能减排作为一个整体，已成为新时期国家的政策重点。高耗能行业往往大量消耗化石能源，同时带来高排放和高污染。节能是最直接、最有效的减排方式之一。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2010 年 9 月 8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会议确定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主要任务和扶持政策。从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出发，现阶段选择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七个产业，在重点领域集中力量，加快推进。政府已将节能环保产业作为新兴产业的首选，排在第一位。

从企业内部因素分析，决定节能和减排业务领域核心竞争力的是企业自身的技术实力、人力资源、组织管理能力。节能和减排产业在我国属于新兴产业，多数细分行业的技术水平还较低，具有领先的技术水平的企业，可以实现更好的节能/减排效果，减少投入成本。节能和减排产业作为典型的轻资产行业，人才素质是企业竞争的关键要素。目前总承包业务模式已日渐成为环保服务业的主流业务模式，总承包模式对环保企业自身的组织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种组

织不仅体现在对内部员工的组织管理上,还体现在工程运作过程中对分包商等的管理、与业主的协调上。因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规定。

5、报告各期发行人向永清制造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数量、采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比较、交易双方所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及其健全性

【回复】

(1) 公司向永清制造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数量、采购价格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交易金额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1-9月
阳光电厂	挡板门、风机、加热器	6套	41.33	248.00			
	进口合金板	848千克	0.04	37.56			
来宾A	GGH设备	1套	490.00	490.00			
	挡板门	8套	20.38	163.00			
创元电厂	挡板门	2套	120.00	240.00			
	皮带机	2台	49.90	99.80			
	氧化空气管	10根	0.76		7.60		
金竹山	真空皮带机	2套	85.00		170.00		
	FGD入口挡板门	1套	280.00	280.00			
	真空皮带脱水机控制柜	2套	0.83			1.66	
耒阳项目	真空皮带机	2套	80.00		160.00		
	FGD烟气挡板门	2套	115.00		230.00		
	格栅	13.772吨	1.25		17.22		
	皮带机备件	4套	0.20			0.80	
太钢	FGD烟气挡板门	2套	120.00		240.00		
	GGH设备	2套	670.00		520.77	819.23	
	氧化空气管\90度弯头\垂直管	3221千克	0.02			68.00	
来宾B	入口源烟气挡板	2套	107.50			215.00	
	真空皮带机	2套	105.00		210.00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交易金额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1-9月
衡钢	真空皮带机	1套	68.00			68.00	
	挡板门	1套	40.00		40.00		
	挡板门维修费						0.65
湘钢	真空皮带脱水机	1台	57.00			57.00	
	挡板门	1台	43.50			43.50	
岳纸	挡板门	1台	75.00			75.00	
	真空皮带脱水机	1台	69.00			69.00	
保定项目	真空皮带脱水机	1台	78.00				78.00
湘钢二期	真空皮带脱水机	1台	60.00				60.00
	挡板门	1台	36.00				36.00
涟钢	挡板门	1台	33.50				33.50
中海油	洗涤塔	1套	82.80				82.80
含税价		合计		1,558.36	1,595.58	1,417.19	290.95
不含税价		合计		1,397.11	1,363.75	1,211.27	248.68

(2) 发行人向永清制造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公允性、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比较

发行人向永清制造采购了烟气挡板门、真空皮带脱水机及GGH(烟气换热器)等设备和部分设备配件的采购及产品的维修。

对于烟气挡板门、真空皮带脱水机及GGH(烟气换热器)等设备的采购,按照发行人《采购管理程序》、《供方选择、评价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向3家以上合格的供应商提出采购设备技术参数并进行询价,发行人根据供应商报价同时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产品质量、供货时间、运输费用、售后服务等综合情况,最终选择设备供应商。采购价格依据询价结果且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永清制造销售给发行人的产品毛利率和销售给其他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基本一致。

发行人采购永清制造的部分设备配件及产品维修,由于金额较小,经发行人采购部审批决定,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3) 报告期各期交易双方所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及其健全性

①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

A. 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2008年4月25日,发行人与永清制造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该协议就2008年、2009年、2010年发行人向永清制造采购挡板门、皮带机、GGH、密封片等产品及其他原材料构成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进行约定,确定了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定价方法,预计最高累计交易金额分别为2008年不超过2,800万元,2009年不超过2,000万元,2010年不超过1,200万元。

2008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同意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B. 发行人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股东一致同意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有效,独立董事对公司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C. 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供方选择、评价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对设备采购涉及的询价、定价、确定供应商、交付、验货等采购流程作了具体的规定。

②报告期各期关联方永清制造所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

A. 2008年4月25日,永清制造与发行人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就永清制造与发行人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日常关联采购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B. 2008年4月23日,永清制造召开股东会,通过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③发行人关联采购所履行的具体决策程序的健全性

A. 发行人2008年与永清制造就日常关联交易签署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且通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在框架协议约定的累计金额范围内,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通过完善的采购程序最终确定具体的关联采购,发行人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了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

见。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采购管理程序》、和《供方选择、评价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建立了完善的采购流程，发行人关联采购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健全的。

B. 永清制造股东会通过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程序。

6、发行人与永清制造和永清集团合作研发的专利技术，发行人将该专利分别转让给永清水务和永清制造，该专利技术的来源，转让定价的依据、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了发行人的利益？

【回复】

公司当时主要业务为火电脱硫工程的总承包，在对整体工程的技术理解和设计能力上具有雄厚的实力，拥有大量的高水平设计人员。永清集团当时从事水处理工程相关业务，永清制造的主营业务为环保设备的制造。当时永清集团和永清制造技术部门相对公司而言，专业和优势各有不同，在进行专有设备的研发时，需要对工程的技术理解和设计能力比较强的专业人员的协助，因此与公司签订了相关技术协议，进行合作研发。

在研发合作协议中，约定了双方的各自的工作职责及其所占权益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对方在专利研发中的工作	公司在专利研发中的工作	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1	烟气脱硫挡板门叶片之间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负责该装置的具体结构、自动控制装置的研发和实物设计，并对实物加工和生产进行具体指导。	国内外同类装置信息和资料收集、参与研发方案论证以及调试效果的评定。	30%
2	滤布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负责该装置的材料筛选、具体结构研发和设计，加工过程的指导。	国内外同类装置信息和资料收集、参与研发方案论证以及调试效果的评定。	30%
3	一种组合式污水处理模块	实用新型	负责该装置的国内外资料收集、材料筛选、具体结构研发和设计，加工过程的指导和组装调试。	参与研发方案论证。	10%

以上专利形成过程中，主要以对方为主，永清股份起辅助作用，根据双方的

工作量及对专利形成的贡献，约定各自在该专利中所占有的权益。

以上合作研发形成的共有专利权为实用新型专利，主要用于公司关联方永清水务和永清制造生产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为了确保公司资产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于 2010 年 3 月将其与永清集团、永清制造共同持有的共有专利权转让给永清水务、永清制造。该等专利转让的价格以评估价为基础，按照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公司占有的权益比例对应的价值进行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专利名称	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专利评估价	转让价格	资产评估报告
1	烟气脱硫挡板门叶片之间的密封结构	30%	45,080.00	13,524.00	湘鹏程评字[2010]第 1033 号
2	滤布纠偏装置	30%	50,970.00	15,291.00	湘鹏程评字[2010]第 1034 号
3	一种组合式污水处理模块	10%	96,000.00	9,600.00	湘鹏程评字[2010]第 1017 号

该等专利转让，为了解决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相关专利进行了评估，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办理了专利过户手续，该等共有专利权转让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发行人利益。

7、请说明 EPC+C 模式下 C 的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回复】

环保工程运营业务相对于环保工程建设总承包业务起步较晚，脱硫行业环保设施的运营市场在 2007 年下半年国家发改委办公厅、环保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的通知》发布后才正式启动。由于环保设施运营业务牵涉到的周期长，整个工程运营期的财务预算和财务分析涉及到的因素较多，需要约定运营过程中的双方责任和义务都较为复杂，因此，目前整个行业尚无通用的商业模式，已经实施的各个项目毛利率差异比较大。

公司积极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和业务领域，是行业内最早进入钢铁烧结脱硫设施运营领域的公司之一，报告期内已经开始实施华菱衡管、华菱湘钢的运营项目，

并已签署了华菱涟钢的运营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营项目具有周期长、专业性强的特点，行业进入壁垒较高，拥有丰富环保设施建设经验并较早进入运营领域的公司，能够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托管运营收入为衡管运营项目和湘钢运营项目的托管运营收入，华菱涟钢的运营项目由于主体工程尚未完工，运营业务尚未开展。衡管运营项目从 2009 年 8 月开始运营，湘钢运营项目从 2010 年 1 月开始运营。由于托管运营合同数量较小，单个合同的毛利率情况对托管运营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度
收入		
衡管运营项目	1,018.15	397.38
湘钢运营项目	1,173.51	
合计	2,191.66	397.38
成本		
衡管运营项目	537.29	215.25
湘钢运营项目	790.06	
合计	1,327.35	215.25
毛利率		
衡管运营项目	47.23%	45.83%
湘钢运营项目	32.68%	
平均毛利率	39.44%	45.83%

从上述 EPC+C 模式下 C 的毛利率情况表中可以看到，衡管运营项目 2009 年毛利率为 45.83%、2010 年 1-9 月份毛利率为 47.23%，该运营项目的毛利率变动不大。

托管运营收入的主要成本为水电费、材料费、人工费等，其水电费约为整个成本的 74%，其他各项费用所占比重较小。

湘钢运营项目属于 2010 年新增的运营项目，该项目毛利率为 32.68%，明显低于衡管运营项目毛利率，主要原因是为了与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在签订合同时，湘钢运营项目按照固定消耗标准进行结算，公司对脱硫设施的运营具有技术和管理优势，实际耗用的水电量明显低于固定消耗标

准。

因为只存在上述二个托管运营合同，所以单个合同毛利率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8、请核查永清水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永清水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一客户，在该客户所承揽的工程之间是否存在转移利润的情况？

【回复】

(1) 永清水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永清水务成立于 2009 年 9 月，主要从事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其客户主要为政府市政污水处理部门和造纸等工业废水排放企业。发行人主要为工业企业提供烟气排放综合解决方案，其客户主要为火电、钢铁、冶金、造纸等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企业。

公司与永清水务从事的具体业务范围：公司为高污染、高耗能工业企业提供烟气排放综合解决方案，而永清水务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业务范围明显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永清水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一客户，在该客户所承揽的工程之间是否存在转移利润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永清水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一客户的情况，但是永清集团把污水处理业务转移给永清水务之前，永清集团和发行人存在同一客户岳阳丰利的情况。

①清水务与发行人各自承揽的工程情况

2009 年 3 月，永清集团承接了岳阳丰利污水处理工程总承包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在 2009 年底已基本完工，于 2010 年 6 月通过验收。

2010 年 1 月，发行人承接岳阳丰利新建热电站工程，目前尚在施工中。

两个项目的签署时间相隔较远，分别独立签订合同，各自公司独立核算，在发行人承接热电站工程项目时，永清集团承接的污水处理工程主体工程已完工，两个项目之间不存在转移利润的情形。

②两个项目的毛利率和各自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情况

项目	永清集团 2009 年毛利率	发行人 2010 年 1-9 月毛利率
公司整体毛利率	13.70%	25.06%
岳阳丰利项目毛利率	14.16%	22.83%

上表可以看出,对同一客户岳阳丰利来讲,永清集团承包污水处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毛利率与其自身当期的整体毛利率相差不大,发行人承包新建热电站工程项目毛利率与其自身当期的整体毛利率相差不大。

经核查永清集团承包污水处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不存在转移利润的情形。

9、发行人客户较为集中,请说明华菱钢铁 2010 年上半年亏损,对相关工程实施情况和付款进度、工程结算的影响。

【回复】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自 1999 年上市以来,充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依托资本市场,率先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致力于做精做强钢铁主业,以技术引领未来,追求核心产品的产业优势,定位于为客户提供钢材产品整体解决方案的优秀供应商,在钢铁行业前所未有的市场变革中,迅速崛起,跻身于中国十大钢铁企业之列。

(1)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货币资金	476,445	233,669	376,051	442,909
流动资产合计	2,481,300	1,575,500	1,454,410	1,803,820
总资产	7,510,280	6,435,470	5,066,100	4,842,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113	1,742,250	1,648,940	1,832,090
营业总收入	4,353,760	4,150,330	5,631,840	4,384,400
营业利润	-188,008	5,784	114,271	234,076
净利润	-151,355	10,378	109,044	205,97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69,237	463,700	663,327	326,1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625	-108,558	-146,468	227,977

从财务报表上看,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亏损主要系公司未能

较好把握铁矿石采购时机，在 2010 年 2 季度铁矿石处于年内最高价格时采购了大量铁矿石，并于 3 季度到货使用，影响 3 季度铁矿石成本；华菱涟钢产品结构调整及薄板深加工投资项目自 2009 年底投入运行，目前尚处于投产磨合期，但公司的基本状况良好，实力雄厚，亏损是暂时的。

(2) 华菱钢铁公司 2010 年上半年亏损，对相关工程施工情况的影响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的子公司分别为：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华菱钢铁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华菱钢铁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经营亏损所致，华菱钢铁公司已经采取积极措施减亏扭亏。

报告期内，受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销售客户及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分类	工程进度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	2008 年
1	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180m ² 烧结机烟气脱硫系统 EPC+C	EPC	已完工		2,858.03	1,526.84
2		C	运营中	1,018.15	397.38	
3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360m ² 烧结机烟气脱硫项目 EPC+C	EPC	已完工	-92.29	4,028.08	
4		C	运营中	1,173.51		
5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新二烧 360m ² 烟气脱硫项目	EPC	81.29%	2,943.56		
6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180m ² 烧结机烟气脱硫项目 EPC+C	EPC	82.47%	2,881.15		
7		C	未开始	-	-	-
合 计				7,924.08	7,283.49	1,526.84
占全部收入百分比				37.20%	28.22%	7.58%

公司报告期内共承接华菱钢铁公司下属公司四个项目，其中包括三个 EPC+C 项目与一个 EPC 项目。

对于 EPC+C 项目，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 180m² 烧结机烟气脱硫系统和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360m² 烧结机烟气脱硫项目 EPC+C 项目，EPC 工程已经全部完工，C 业务正在运营中；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180m² 烧结机烟气脱

硫 EPC+C 项目，由于 EPC 工程尚未完工，C 业务尚未开展。

对于尚在建设期的 EPC 工程的完工进度并未受到公司亏损所带来的影响，主要原因为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提高了钢铁业节能环保标准，钢铁业也面临着巨大的节能环保考验，为了能够符合环保节能的要求，业主方高度重视各项目的建设，各工程施工项目均按计划、有序的进行。

(3) 对工程结算及付款进度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的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扣除期后回款后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质保金
1	衡管项目				
2	衡管运营项目	114.08	91.35	22.73	
3	湘钢一期项目	331.69		331.69	331.69
4	湘钢运营项目	684.87	500.00	184.87	
5	湘钢二期项目		680.00		
6	涟钢项目		845.50		
7	涟钢运营项目				
合计		1,130.64	2,116.85	539.29	331.69

①衡管项目总承包合同 4,624.60 万元，累计已收回款项 3,934.00 万元，余额 690.60 万元，因正在办理结算当中，未确认应收款项；

②衡管运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114.08 万元，期后回款为 91.35 万元。公司与业主方每月进行工作量结算，但款项的支付存在周期性，形成应收款项；

③湘钢一期项目已完工，仅剩余质保金 331.69 万元未收回；

④湘钢运营项目应收账款余额 684.87 万元，期后回款为 500.00 万元。公司与业主方每月进行工作量结算，但款项的支付存在周期性，形成应收款项；

⑤湘钢二期项目总承包合同 3,930.00 万元，累计已收回款项 1,883.00 万元，余额 2,047.00 万元；由于该项目正在施工当中，按工程节点办理结算，付款进度符合工程的实际情况；

⑥涟钢项目总承包合同 4,088.00 万元，累计已收回款项 1,844.75 万元，余

额 2,243.25 万元；由于该项目正在施工当中，按工程节点办理结算，付款进度符合工程的实际情况。

综合上述，华菱钢铁公司进度款的支付，基本符合公司各工程项目的完工节点。华菱钢铁公司的付款主要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支付，公司对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背书给项目分包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未产生重大影响。对于湘钢二期项目、涟钢项目，工程项目正在进行当中，公司已经采取积极的措施与业主方进行结算。

10、请详细说明发行人具体的成本控制措施、如何避免成本变化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回复】

（1）公司成本控制相关的管理制度

公司坚持规范化、制度化的成本控制理念，围绕预算成本这一核心，建立了完善的成本管理制度，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与成本控制相关的主要管理制度包括：

①采购管理相关制度：《采购管理程序》、《供方选择、评价管理规定》、《采购招标评标管理规定》。

②分包管理相关制度：《工程招标管理程序》、《工程项目评标管理规定》、《工程项目合同造价管理规定》、《合格分包商管理制度》、《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工程项目现场管理规定》。

③技术服务管理相关制度：《设计文件会签管理规定》、《施工图设计交底管理规定》、《成品校审质量奖惩办法》。

（2）以预算成本为核心的成本管理方法

公司工程总承包的项目成本主要由设备采购成本、工程分包成本（分包工程主要包括土建、安装、防腐和消防）和技术服务成本构成。公司建立了以预算成本为核心的一整套成本管理方法，对项目成本进行全方位、全流程、多角度、多节点的控制。

预算成本是公司成本管理方法的核心，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成本控制关键环节：

①投标前的成本估算

A. 设备采购成本估算：公司在投标前，根据业主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由研究设计院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设计方案；再依据设计方案列出采购设备的名称、数量和具体参数要求，生成采购设备清单，提供给采购部；采购部具体分析设备清单，向相应设备的至少三个以上合格供应商发出询价函，根据询价结果，向预算人员提交设备采购整体预估成本，由预算人员负责汇总。

B. 分包工程成本估算：公司在投标前，根据业主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由研究设计院根据招标文件提出设计方案并详细计算工程量；预算人员根据研究设计院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当地预算定额，确定工程成本预算。

C. 技术服务成本估算：公司技术服务涉及的人力资源主要有设计、工程管理和调试的专业人员。这三部分国家均有收费指导意见，公司会参照国家收费指导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提出技术服务的成本预算。

②细化工程建设内容，确定合同总价

在EPC模式下，总承包商在工程中标后，需要与业主以中标价格为基础，就合同条款进行进一步的细节协商，细化工程的具体建设内容。公司在中标后与业主方进行的上述协商中，综合利用自己的技术领先优势和工程建设经验，根据业主要求，优化工程建设方案，并依此调整投标前的成本估算，确定合同总价。

③工程施工的预算成本制订

签订合同后，工程开工前，公司将进行全面成本预算，这个阶段是公司预算成本法进行成本控制的最为关键的环节。在这一环节，成本预算和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同步进行，公司多部门参与，通力协作。

A. 设备采购成本预算：公司在这一阶段，根据与业主方签订的合同中的最终明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由研究设计院调整并最终确定设计方案（包括初步

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对采购设备清单进行进一步更新，并提供给采购部；采购部具体分析设备清单，根据投标前询价结果和公司以往同类设备的采购历史价格，结合询价得来的设备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得出预算设备成本，并向计划管理部预算人员提交设备采购整体预算成本，由预算人员负责进一步汇总，采购部同时着手组织设备采购的招标工作。

B. 分包工程成本预算：公司根据与业主方签订的合同中的最终明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由研究设计院调整并最终确定设计方案，并详细计算工程量；计划管理部组织预算人员根据研究设计院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历次分包经验得到的分包单价，计算建筑安装部分的预算成本。

C. 技术服务的成本预算：研究设计院、计划管理部根据预计工时预算人工费，可能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等，结合前期预估成本主要参数，确定技术服务成本。

D. 合同的预算总成本的确定：公司计划管理部根据各个部门汇总的分项成本，综合分析得出合同的预算总成本，并根据工程实际确定工程施工进程中的关键进度点，设定相关的分项成本控制目标和阶段成本控制目标。公司将涵盖了预算总成本和阶段、分项成本目标的项目预算方案，经财务部审核后，报公司执行总经理批准通过并发布实施。

④工程开工后的成本动态控制

工程开工后，公司工程部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方案进行施工过程中的成本控制，并按照分项成本控制目标和阶段成本控制目标，进行全流程、多节点、多部门的动态控制。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保证上述成本预算的正确性和准确性：

A. 坚持以预算成本法为核心的成本管理方法。多年来，公司在成本控制过程中一直采用预算成本法进行成本管理，而没有采用过类比设计法进行成本估算，成本预算的准确度逐年提高。

B. 建立了以设计技术人员为主，公司多部门参与的成本预算管理体系。设计的好坏直接决定了工程建设的成本。公司设立了专业齐全的研究设计院，多年来致力于脱硫新技术开发和工程应用，拥有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才，确保公司投

标技术方案的先进性，并为成本预算的准确性打下了坚实基础。此外，公司有专门控制设备成本的采购部；专门控制工程成本的计划管理部；研究设计院、工程部和调试服务部控制技术人力成本。

C. 强化投标前成本估算过程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接到招标文件后，公司会立即成立投标项目组。组员初步阅读标书后，第二天全组人员将召开第一次标前评审会，由设计经理提出初步投标思路交全组讨论形成结论，同时向业主或招标人发出澄清文件；在完成平面布置图和初步成本预算时，公司将召开投标评审会，公司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会上主要确定投标主体方案、平面布置图、投标商需要说明的专题及设备材料单价。投标书成形后，研究设计院需组织对标书文字进行最后审定。投标评审会后修改的报价交公司领导，由公司领导根据营销人员反馈回来的市场信息，确定适当的利润水平报出。

（3）能够保持成本控制有效性的主要因素

①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利用技术优势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减少竞争压力；

②公司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将投标报价的利润水平控制在一个可接受的基本利润水平，低于基本利润水平的项目公司将放弃，通过增加利润厚度的方式提高抗风险性；

③不断强化以预算成本法为核心的成本管理方法，提高成本预算的正确性和准确性；

④设备询价时对报价提出明确的时效性要求（如 90 天有效）；

⑤实际成交价通常低于询价阶段的报价。按照行业惯例，在询价阶段，报价方往往报出比最终成交价高 10%-20%的价格，为成交前的讨价还价留出一定空间。公司依据询价时的报价确定成本预算，能够确保公司的利润安全性；

⑥加强对供应商和分包商的管理，与有实力、有信誉的供应商和分包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因为公司投标开始到项目实施的正常时间并不长，出现价格波动，影响公司实际成本和利润的因素不多。实际经营中易受价格波动影响的施工材料价格占工

程总造价的份额不大，材料价格上涨 10%，增加的工程成本不会超过 2-3%。另外，公司与业主往往会在合同中约定，当材料涨幅超过 10%时，可与业主协商调价，化解风险。

公司成立六年以来，成本控制体系制度运行良好，无一例工程亏损的实际情况发生。

11、请说明 1-9 月脱硫业务出现下降的原因，对未来成长性是否构成影响。

【回复】

公司 1-9 月总承包和托管运营收入构成如下，其中脱硫业务（包括总承包和运营）合计 16,836.44 万元，占工程总承包和运营合计收入的比例为 80.62%。脱硫业务出现下降的直接原因主要为火电脱硫新建业务收入较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9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总承包								
火电脱硫新建	1,593.29	7.63%	14,352.30	56.43%	17,452.93	86.67%	17,173.68	100.00%
钢铁烧结脱硫	5,732.42	27.45%	6,886.10	27.07%	1,526.84	7.58%		
其他行业脱硫	670.51	3.21%	1,644.47	6.47%	1,156.35	5.74%		
火电脱硫改造	6,648.56	31.84%	2,154.45	8.47%				
环保热电项目	4,046.36	19.38%						
托管运营								
钢铁烧结脱硫	2,191.66	10.50%	397.38	1.56%				
合计	20,882.80	100.00%	25,434.70	100.00%	20,136.12	100.00%	17,173.68	100.00%

公司 1-9 月火电脱硫业务收入较少仅仅是暂时性的、阶段性的，其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 公司根据火电脱硫行业竞争格局和自身的技术优势，在脱硫领域，大力开展火电脱硫改造业务。2010 年 1-9 月，公司脱硫改造收入由 2009 年的 2,154.45 万元提高到 6,648.56 万元，占工程总承包和托管运营收入的比例由 8.47%提高到 31.84%。

公司将火电脱硫改造作为业务重点，基于如下考虑：

①火电脱硫改造行业市场需求旺盛

目前国内在役火电脱硫机组中约有 1/3 的脱硫设施不能正常运转,而且正常运转的脱硫设施在运行中也会出现石膏结垢、设备腐蚀等影响脱硫效率的问题。由于在役机组的自然淘汰、安装时没有达到脱硫指标、脱硫标准的提高、煤的硫含量的提高等原因,与新建火电燃煤机组的装机需求比较而言,在役火电燃煤机组的改造市场更为广阔。

②火电脱硫改造技术门槛、毛利率更高

在脱硫工程的改造过程中,只有有丰富项目经验的脱硫公司才能对高污染、高耗能锅炉的工作原理、工程特点、环保要求有更深刻的理解,才能够发现和解决原有脱硫装置的问题。火电脱硫改造业务技术门槛较火电脱硫新建业务更高,因此其利润率也更高。

③公司在火电脱硫行业有良好的技术和市场基础

在火电脱硫改造领域,公司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吸收塔浆池浆液循环悬浮技术、石膏控速结晶防结垢技术、pH 值跟踪控制技术等技术综合运用,使公司在实施复杂脱硫改造工程的过程中,脱硫效率和运行稳定性大大提高。良好的技术水平为公司赢得了广大的市场。

公司承接并实施的大唐贵州发耳发电有限公司#1、#2(2×600MW)机组烟气脱硫技改工程,机组在公司进场改造之前,相关运行指标长期不达标,在原设计单位不断整改之后,仍然不能达到规定指标。公司 2009 年 11 月签订合同并开始改造施工,在很短的时间内改造即完成,实测尾气二氧化硫浓度小于 400mg/Nm³,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技术优势为公司赢得了业主公司的高度认可,公司于 2010 年下半年,成功中标了大唐贵州发耳烟气脱硫公用系统扩容工程和#3、#4 机组改造项目。

④火电脱硫改造业务是基于行业发展趋势的战略选择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以领先的技术水平、周到的服务和可靠的质量,赢得客户的信任和合作。火电脱硫改造技术要求高,市场潜力大,非常适于公司这种以技术领先为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同时,一个成功的火电脱硫改造工程,可以

充分展示公司技术实力，增强品牌影响力，从而为公司赢得更多的火电脱硫新建工程和改造工程打下基础。

(2) 工程总承包类企业的业务特点

公司是专业的环保工程公司，业务定位于高能耗锅炉/炉窑环保需求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目前业务开展的主要模式为总承包。公司业务特性决定了公司的：1、主要客户为火电、钢铁、有色、造纸等行业的大中型企业。2、单笔合同的标的额一般较大，通常在几千万乃至过亿。由于单笔合同额较大，而公司资本规模目前仍然较小，接单量有限，未来随着公司资本规模的不断扩大，接单能力将不断增强。

公司 2010 年 1-9 月，火电脱硫新建业务收入较少为公司大力发展火电脱硫改造业务、行业发展阶段特点、工程总承包类业务特点所致，对公司成长性不构成影响。

12、请发行人结合业务模式及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流程，说明公司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回复】

(1) 公司目前业务模式主要为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和 EPC+C 模式

①根据业务模式的特点，对于 EPC 工程总承包收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公司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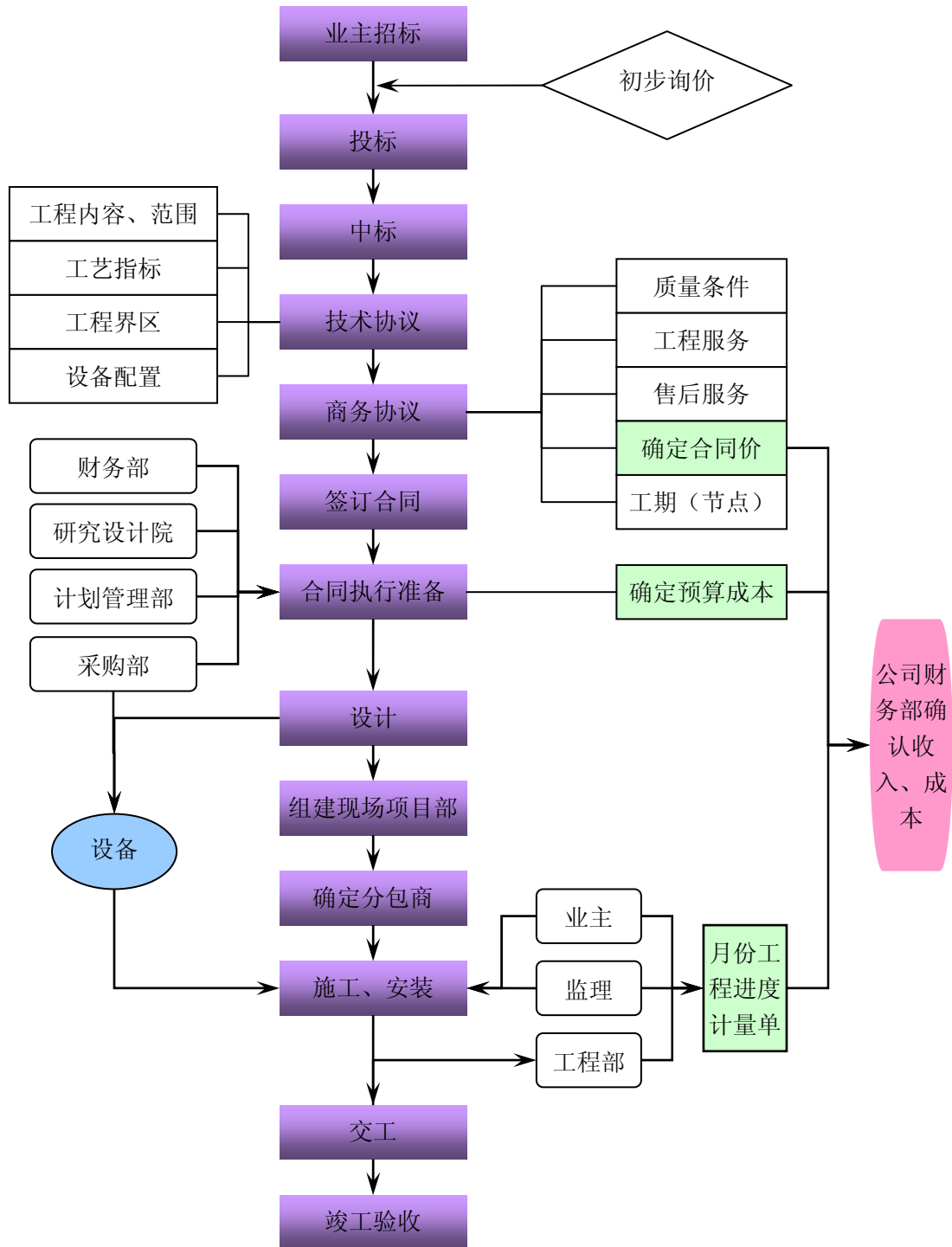
公司中标与业主签订合同后，由计划管理部、采购部、研究设计院会同财务部确定合同的预算成本。项目经理组织制作网络进度计划图，工程部组织项目施工，确保项目如期达到合同约定的各个关键节点（开工时间、主厂房封顶时间、系统受电时间、168 验收时点时间、交工验收时间和竣工验收时间），项目执行过程中，每月末公司工程部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制作月份工程进度计量单，并经监理方或业主审核确认，财务部根据月份工程进度计量单计算确定当期的收入成本。

②对于 EPC+C 模式中的 C 收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

提供劳务收入的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在完成相关服务，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间及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即每月末由运营项目部将当月的运营情况向业主方进行签认，业主方根据合同、实际的脱硫系统运行时间、脱硫率等参数进行结算，财务部根据双方的结算结果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

(2) 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业务流程及收入成本的确认情况

①业务流程图



②与收入成本相关的重要控制点的解释说明

A. 确定投标报价

公司在投标前，根据业主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由研究设计院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设计方案；再依据设计方案中的设备清单，通过询价或根据历史采购价格估算设备部分的成本，依据设计方案计算预算工程量和施工当地预算定额估算建筑安装部分成本，依据预计工时预算人工费，可能发生

的会议费、差旅费等估算技术服务成本，综合考虑后，加上公司合理的利润，确定投标报价。

B. 确定合同价格

公司中标后，以投标价格为基础，与业主谈判协商具体合同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确定工程的内容范围、工艺指标、工程界区和设备配置；设备配置具体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参数、数量以及产地等内容，非经业主方同意不得变更设备配置。

商务协议确定工程的质量条件、工程服务、售后服务、工程节点，其中工程节点主要包括开工时间、主厂房封顶时间、系统受电时间、168 验收时点时间、交工验收时间和竣工验收时间【以上主要节点一般为办理工程收款结算的时点，确认应收账款（会计分录为：借：应收账款；贷：工程结算）】。最后根据公司与业主具体谈判的条件确定合同的最终价格。

C. 确定预算成本

公司计划管理部、采购部、研究设计院会同财务部确定合同的预算成本。计划管理部组织预算人员负责项目工程建筑安装部分工程量的预算，根据预算工程量清单、历次分包经验得到的分包单价，计算建筑安装部分的预算成本；采购部负责采购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设备，根据公司以往同类设备的采购历史价格和询价情况，分析得出预算设备成本；研究设计院、计划管理部根据预计工时预算人工费，可能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等确定预计技术服务成本，由计划管理部综合上述各部门编制的预算成本，编制项目总预算，经财务部审核后，报公司执行总经理批准，公司财务部根据合同收入和预算成本计算项目的预计毛利率。

D. 月份工程进度计量单

每月末公司工程部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制作月份工程进度计量单，各部分的完工进度确认依据如下：

序号	合同工作量项目	确认的依据	计算的完工百分比
1	建筑安装	按照公司与业主方的合同约定的单价和实际施工安装工作量计算，经业主方或监理方签认后确认。	按照经业主方或监理方签认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
2	工程设备	工程设备到施工现场经业主和监理方验收后交付安装，经业主方或监理方签认后确认。	
3	技术服务	依合同条款当中约定的内容，根据已提供的服务计算，经业主方或监理方签认后确认。	

公司根据合同收入、预计毛利率和月份工程进度计量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的规定，计算当月的收入、成本。

(3) 公司内部对工程进度和合同收入的控制和管理

公司对工程进度的控制主要有：年度计划（含网络进度计划图、设备采购到货计划和施工图出图计划）、月份工程进度计量单。

项目月份工程进度计量单是工程部检查各项目部计划执行情况的重要依据之一，在月份工程进度计量单中会依合同报价表的格式详细列示当期和累计交付安装的设备明细和金额、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量及金额（依合同单价计算）及技术服务完成的工作内容和金额。

工程部从月份工程进度计量单了解到该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与项目整体计划相符，依据计划完成情况审核项目部下月工作计划，如有差异则会分析原因调整项目的后续计划及采取相应措施。从而保证工程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各个工程节点。

(4) 业主方和监理方对项目进度的控制和审核

业主方：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项目的质量、竣工时间直接影响业主方的主体项目投产或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等，故对工程项目建立了一系列的控制和管理办法，其中：对工程进度和工程付款的主要控制办法有：（1）一般均会要求项目部提供项目整体计划表；（2）合同价格必须分项报价（将合同总价分解为：可计量易识别的单项工程分价）；（3）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总进度及里程碑进度计划，使工程进展情况更形象更易于识别；（4）多部门参与管理。如：业主方工程部门管理工程进度、设备部门管理设备到货及验收、技术部门管理设计进度；预算、审

计和财务部门还会对一线管理部门的工作进行复核；(5) 聘请专业监理公司协助管理等。

业主方对公司项目部提供的月份工程进度计量单会在监理方审核的基础上对验收的设备、建筑安装的工程量与技术服务的工作量与实际进度严格审核，防止项目部提供资料不实导致工期延迟或提前付款。

监理方：受业主委托，作为独立的第三方，主要在工程现场负责检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如旁站监理（监理公司按专业选派技术人员现场监理）、测量、隐蔽工程签证、停工待检签证等。对于公司项目部提供的月份工程进度计量单，依现场的实际情况和专业知识对建筑安装工程量进行测量、清点交付安装的设备等严格审核，以对业主方负责，也便于汇总了解工程当期和累计实际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工。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工程总承包业务均按照工程的实际完工进度确认相应的收入、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的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13、请发行人采取进一步措施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其独立性。

【回复】

(1) 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的独立董事没有从公司领取薪酬，2009年11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公司自上市后，按照《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规定，将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为5万元/每年。公司的三位独立董事均为退休人员，退休前在原单位均为领导干部，现退休福利待遇较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出于对环保事业的支持和自身名誉的考虑。

报告期内，公司的独立董事均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制度》中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了相应职责。

公司自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13次股东大会会议、15次董事会会议和9次监事会会议。三位独立董事在其任职期间均全部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就重要事

项共计发表了 7 次独立董事意见。

(2) 公司董事的对外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申晓东、冯延林均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为公司重要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同时，兼任公司关联方永清制造董事职位。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永清制造之间发生的设备采购、资产转让、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关联交易。针对各类关联交易公司履行了以下相关程序，保证了发行人的利益，不存在因公司董事申晓东、冯延林兼任公司永清制造董事职位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A. 发行人与永清制造之间的设备采购关联交易签署了框架协议及具体协议，作价公允，并通过了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B. 发行人与永清制造之间专利转让签署了相关协议，交易资产进行了评估，作价公允，通过了股东大会的审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C. 发行人为永清制造提供的担保已经到期终止，发行人不存在为永清制造提供担保的情况。永清制造为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担保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D. 报告期内，存在永清制造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发行人已对该等资金占用全部进行了清理，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对永清制造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就资金占用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资金占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公司董事申晓东、冯延林已于 2011 年 1 月 8 日向永清制造提出了辞去公司董事的申请，永清制造已接到其书面辞职报告，并着手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的董事，在新的董事上任前，申晓东、冯延林任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3）占用即冻结的保证措施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董事会发现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应启动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公司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于 2010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规范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三）如公司董事会发现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无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立即启动对永清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即按占用金额申请司法冻结永清集团所持公司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责任和措施如下：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副组长，成员由财务部、审计部等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五条 公司实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检查及汇报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进行专项检查，形成检查报告，提交财务总监确认后，汇总上报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抄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 2 日内，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

董事长根据财务总监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临时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不召开董事会的，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总监书面报告后应立即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报告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提议并由董事长以外的董事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案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

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秘书应协助监事会、召集人履行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各项事宜。

（二）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起草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被免去职务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2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4）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对日常关联采购的规范

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于 2011 年 1 月出具承诺：

发行人将严格执行设备采购招投标制度，进一步加大对外设备采购，逐步减少对关联方的设备采购。对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确定的关联采购，将严格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等审批、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对共同研发的规范

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于 2010 年 1 月出具承诺：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吸引优秀科研人员，确保研发人员的独立性，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不得利用其对发行人的控股及实际控制地位，要求发行人研发人员对永清集团及刘正军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技术支持及帮助。

③对关联担保的规范

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于 2011 年 1 月出具承诺：发行人将严格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正军不得利用其对发行人的控股及实际控制地位，要求发行人对永清集团、刘正军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公司制定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规范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等；发行人董事申晓东、冯延林已经向永清制造提出了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减少了发行人董事在关联方的任职。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永清集团、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制定了相关制度，且得到了严格执行。该等承诺及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能有效保障发行人的独立性。

（六）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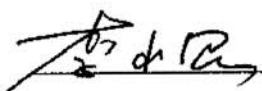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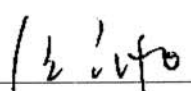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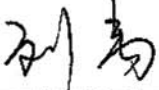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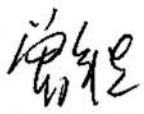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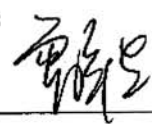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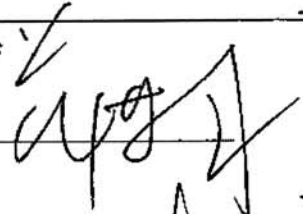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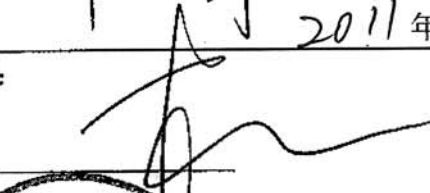

本保荐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证券

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全面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

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对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未提出重大的疑义。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p>项目协办人签名</p>	<p>李小见：  2011年1月18日</p>
<p>保荐代表人签名</p>	<p>汪家胜：  刘禹：  2011年1月18日</p>
<p>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p>	<p>曾年生：  2011年1月18日</p>
<p>内核负责人签名</p>	<p>曾年生：  2011年1月18日</p>
<p>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p>	<p>薛荣年：  2011年1月18日</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杨宇翔：  2011年1月18日</p>
<p>保荐机构公章</p>	<p>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月18日</p>